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

電話：(03)3322101#5359

傳真：(03)3365792

電子信箱：100228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080021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下簡稱本市仲介公會）反映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簡稱管委會）向不動產經紀人員收取帶看費或清潔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8年度不動產服務業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提案四決議辦理。
- 二、按內政部營建署97年1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01652號函釋略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對不動產仲介業經紀人員收取代客看屋費用乙事，係屬私權，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管委會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收取帶看或清潔費用，尚非法所不許；次按財政部93年6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30452887號釋略以：「……二、又大樓（廈）管理委員會對外營業之銷售額平均每月未達20萬元者，依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但書及第13條第1項規定，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營業稅稅率為1%；其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由主管稽徵機關

電子文  
文騎

4

本字號公寓訂08/05/01 08:40



2H1080027202 無附件

其仍得依營業稅法第23條規定，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之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使用統一發票。」。

三、本局日前辦理108年度不動產服務業業務座談會，本市仲介公會反映不動產經紀人員於帶看房屋時，常被管委會要求支付「帶看費」或「清潔費」，惟大部分管委會收取上開費用未出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未辦理營業登記依法納稅，部分甚未掣給收據或統一發票，疑涉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簡稱營業稅法）之規定，建請貴機關向本市各管委會加強宣導，並視情形主動辦理稽查，以遏止不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正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

副本：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本府建築管理處

